

史記齊太公世家補注（上）

陳 槃

齊太公世家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天齊池，在青州臨淄縣東南十五里。封禪書云：齊之所以爲齊者，以天齊』。

傅孟眞師曰：『齊者濟也，濟水之域也，其先有有濟』（太東小東說）。

又曰：『濟、齊本是一字，如用以標水名，不著水旁亦可，洹水之洹有時作亘，可以爲證。卜辭中有齊，而齊又近于夷方，此必指濟水上地名而言』（夷夏東西說二）。

槃謹案，天齊本義，謂天之腹臍，見於封禪書。此論怪迂，出諸燕齊方士，不若師說平實。

太公望呂尚者。

俞樾曰：『詩云維師尙父，與言程伯休父同，尙父乃其字也。太公蓋名望而字尙父。古人名字相配，尙者上也，上則爲人所望，故名望字尙也』（羣經平議十一）。

案太公名字，諸家說異（詳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上葉六四、六五）。然俞說蓋近是。

東海上人。

集解：『呂氏春秋曰，東夷之士』。正義：『按蘇州海鹽縣有太公宅及廟。

其縣臨海，故云東海』。

閻若璩曰：『齊世家，太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。注未悉。後漢琅邪國海曲縣，劉昭引博物記注云：太公呂望所出。今有東呂鄉。又釣於棘津，其浦今存。又於清河國廣川縣棘津城，辨其當在琅邪海曲，此城殊非。余謂海曲故城，通典稱在莒縣東，則當日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，卽是其家。漢崔瑗晉盧無忌立齊太公碑，以爲汲縣人者誤』（四書釋地續）。

俞正燮曰：『（水經）清水注云：「汲城西北亦謂之碯溪，城東北側有太公廟，廟前有碑，碑云：太公望者，河內汲人也。案史記云：呂尚者，東海上人。孟子云：居東海之濱。古蓋傳聞異辭。然秦策云：太公望，齊之逐夫，朝歌之廢屠，子良之逐臣，棘津之讐庸。說苑尊賢篇云：太公望，故老婦之出夫也，朝歌之屠佐也，棘津迎客之舍人也。則太公亦轉徙無常』（癸巳類稿十太公條）。

楊守敬曰：『至碑云太公爲汲縣人，據水經注。先有漢崔瑗立碑，亦稱此縣人。子玉鴻儒，去古未遠，必有折衷。而史記稱，太公，東海上人。續漢志琅邪海曲下劉昭引博物記，太公呂望所出。不思孟子明云：太公避紂，居東海之濱。汲縣逼近朝歌，故避之東海。若本爲東海人，何庸避之？是爲海曲爲太公所避之地則可，謂爲所出之地則不可。而閻百詩反以海曲是其家，而以崔瑗、盧無忌爲誤，慎矣』（晦明軒稿壬癸金石跋太公呂望表跋）。

槃案俞說通達。然荀子君道篇云：『倜然乃舉太公于州人（韓詩外傳四作舟人。古通。詳拙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〔以下簡稱春秋大事表誤異〕葉二〇六）而用之』。州國姜姓，太公亦姜姓。世家云『東海上人』，而州之地望，一云在今山東高密縣，一云今江蘇東海縣，地並濱海，則云東海上人者，舉彼大名也。若舉其私名，則州國是也。然則太公蓋生于州，厥後則流寓各地耳。

封於呂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呂在南陽宛縣西』。

今案呂國地望，或曰在南陽宛縣（今河南南陽縣西三十里），或曰上蔡，或曰新

蔡，或曰山東莒縣，或曰山西霍縣。蓋霍縣之呂是其初封，河南、山東諸呂，其遷徙之迹也。呂，金文或作『郚』。載籍一作『營』，或作『旅』，或作『甫』，或作『郚』（以上並詳拙春秋大事表異壹貳伍呂『國』）。

或封於申。

案申，載籍或作『西申』，或作『申戎』。蓋本西方民族，東周時代始入居中國（參拙春秋大事表異貳叁申『國』）。

呂尚蓋嘗窮困、年老矣。

王楙曰：『嬾真子曰：太公八十遇文王，世所知也。然宋玉楚詞曰：太公九十乃顯榮；東方朔云：太公七十有二，設謀於文、武。僕謂二說多有之，不特此也，如荀子曰：舉太公於州人，行年七十有二（案韓詩外傳四，太公年七十二，而用之者文王）；鄒子曰：太公年七十而相周，九十而封齊；說苑曰：呂望行年五十，賣食於棘津。行年七十，屠牛朝歌。行年九十，爲天子師；淮南子曰：呂望年七十，始學兵書。九十，佐武王伐紂；魏志曰：尚父九十秉旄鉞；白詩曰：七十遇文王。此類甚多。然太公遇文王之歲月，無經典正文。蓋嘗求之諸說，互有不同。雒師謀注云：文王既誅崇侯，乃得呂尚於磻谿之厓。是太公遇文王於伐崇之年。書傳云：散宜生、南宮括、閔夭三子，相與學於太公，四人遂見西伯於羨里。是太公遇文王於被囚之年。史記齊世家云……則是太公歸周，又在斷虞芮之前也。左傳稱呂伋爲王舅，則武王之后，太公女也。文王既得太公，相知之深，然後以武王娶其女。文王受命之年，武王已八十二矣。不應是時方娶其女。此尤汗漫，難以稽考』（野客叢書二八，太公之年條）。

顧師頡剛曰：『言太公望者，皆謂其垂老輔周，故孟子謂爲「天下之大老」，聞西伯善養老而歸之。荀子君道言「文王……偶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；……夫人行年七十有二，鬪然而齒墮矣」。楚辭九辯更甚其辭曰：「太公九十乃顯榮兮，誠未遇其匹合」。故史記齊世家曰：「呂尚蓋嘗窮困、年老矣，以魚釣奸周西伯」；又自序云：「番番黃髮，爰饗營丘」。予意，此皆戰

國時齊游士之妄談也。

『按詩大明曰：「殷商之旅，其會如林。……牧野洋洋，檀車煌煌，駟騶彭彭；維師尙父，時維鷹揚」，極寫牧野一戰聲勢之浩大與太公搏擊之迅勇，說爲齟齬齒墮之人，實覺不似。且苟如荀說，其時文王早卒，太公之衰態當益甚，豈特齒墮而已。左傳召陵之役，管仲告楚使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：五侯、九伯，汝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賜我先君履，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。此太公受封於齊之命辭及其封城四至也；而召康公實主之。卽此一點，可知太公受封爲時已晚，必在周公返政之後，故不曰「周文公」而曰「召康公」。書顧命記成王臨終，召太保奭受顧命，知召康公行輩較後，故其早年與周公共事，其後終事成王，晚歲又克相康王。顧命又曰：「太保命……齊侯呂伋……逆子釗于南門之外」，則是時爲齊侯者乃太公之子伋。而晉太公呂望墓表曰：「康王六年，齊太公望卒」，其說引自竹書紀年。此說而信，是康王立時太公猶在，何以齊侯乃爲呂伋，或年老內禪乎？果如孟、荀之言，太公遇文王時已七十餘，則至牧野之戰已九十，至康王六年已百四十；或如楚辭之言，遇文王已九十，則至克殷已逾百歲，至康王六年爲百五十餘：其然，豈其然乎！茲假定當滅紂時渠年三十，則至康王六年爲七十九，自爲極可能之事也。

『推此晚遇之說，當卽由其諡爲「太公」而來。漢高祖「父曰太公」，蓋實不知其名，譯以今語，則「老太爺」耳。戰國人稱父老諒已有「太公」之名，故史記取以稱高祖之父。呂望以諡太公之故，而使人疑爲耄耋大年，正猶彭祖以名「祖」之故，老子以氏「老」之故，而並有長壽之傳說。然古人用「太」字，本指其位列之在前，非實因其年高，故商王有「太乙」（卽湯，誤作天乙）、「太丁」、「太甲」、「太戊」，所以示其以乙、丁、甲、戊爲名之首一王；周王有「太王」，所以示其爲稱王之首一王；周后有「太任」、「太姬」，所以示其爲首數王之配；周女有「太姬」，所以示其爲武王之首一女。共叔段封京，尙係一少年，而稱之曰「京城太叔」，以其爲鄭莊公之首一弟也。田和篡齊，亦諡「太公」，以其爲田齊之首一公也。其後帝王諡其創業之

初祖曰「太祖」、「高祖」，並卽此義。何獨齊太公乃爲耄年受封耶！且太妊、太姒、太姬非老而始嫁，是則太公亦豈老而始封哉！齊東野語，此亦其一。而自封神傳行世，圖太公者不爲皓眉白髮龍鍾之翁則以爲不似，故辨之如右』（史林雜識初編葉二〇九太公望之年壽）。

非虎非熊。

孫奕曰：『六韜曰：文王將田，卜曰：田於渭陽，將大得焉，非龍非鼈，非虎非熊。兆得公侯，天遣汝師。以之作昌，施及三王。文王乃齋三日，田於渭陽，卒見太公，坐茅以漁。文王乃載以歸，立爲師。史記曰：呂尙以漁釣奸周西伯。西伯將獵，卜之曰：所獲非龍非鼈，非虎非熊。所獲伯王之師。果遇太公於渭水之陽，載而歸，立爲師。而沿襲皆作非熊用之。嚴有翼雌黃亦云：世所傳本，或作非熊非鼈，致使學者相承，皆以非熊爲太公事，何其謬歟！及觀崔駰達旨，詞曰：或以漁父見兆於元龜。注云：西伯出獵，卜之曰：所獲非龍非鼈，非熊非鼈，所獲伯王之輔。班固賓戲曰：周望兆動於渭濱。李善曰：史記云，太公望以漁釣奸周西伯，將出，占之曰：所獲非龍非虎，非熊非鼈，所謂伯王之輔，則謂之非熊，蓋本於此，不可謂之謬矣（後案，顧況以非熊名子。文選案，杜詩亦有田獵夢非熊句）。然今史記實無非熊二字，不知李善何所據而云』（示兒編十三非熊條）。

左暄曰：『沈休文竹書紀年附注：將大獲，非熊非鼈。魏立太公望碑：非熊功著牧野。杜少陵投贈哥舒開府翰二十韻詩：畋獵舊非熊。俱云非熊』（三餘偶筆十六，非熊條）。

故號之曰太公望，載與歸，立爲師。

姚鼐曰『望，其名也。尙，其字也。太公，其薨後子孫所稱，猶周之稱太王也。以諡配名曰太公望，此爲齊言之，若當太公在時，固無稱太公者。又周人敬之，不稱其名，而稱其官曰師；稱其字而加父以尊之曰尙父，「惟師尙父」，詩之所以歌也。……』（惜抱軒集經說七惟師尙父說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「立爲太師」。呂子長見篇注同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沈欽韓曰：『世家云，文王載與俱歸，立爲師；周紀，武王卽位，太公望爲師；新書六，文王使太公望傳太子發；搜神記，令太公爲大司馬。史遷前後忽忘，何怪雜記紛紛不一！』（漢書疏證六師尚父條）。

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，皆宗太公爲本謀。

葉夢得曰：『此說出六韜。夫太公賢者，其所用王術，其所事聖人，則出處必有義，而致君必有道。自墨翟以太公干文王爲忤合，孫子謂之用間，且以嘗爲文、武將兵，故尚權詐者，多竝緣自見』（困學紀聞十一引）。

傅孟眞師曰：『國語：齊、許、申、呂由大姜。據此可知齊以外戚而得封，無所謂垂釣以干西伯。詩大雅大明，牧野洋洋，檀車煌煌，駟駒彭彭。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。涼彼武王，肆伐大商，會朝清明。據此可知尚父爲三軍之勇將，牧野之功臣。陰謀術數，後人託辭耳。凡此野語，初不足深論者也』（太東小東說）。

周西伯政平，及斷虞芮之訟，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。

周本紀作：『詩人道西伯，蓋受命之年稱王，而斷虞芮之訟』。正義：『二國相讓後，諸侯歸西伯者四十餘國，咸尊西伯爲王，蓋此年受命之年稱王也』。

槃案：『受命』，舊有二解。書無逸：『文王受命惟中身』。疏：『鄭玄云：「受殷王嗣位之命」。然殷之末世，政教已衰，諸侯嗣位，何必皆待王命？受先君之命亦可也。王肅云：「文王受命，嗣位爲君」。不言受王命也』。是文王受命，可解作受殷王命，亦可解作受周先君之命也。案書召誥云：『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，惟王（成王）受命，無疆惟休』。又云：『有夏服天命……有殷受天命……今嗣王受厥命』。又云：『我受天命』。是受命者。明爲受天之命。所謂文王受命，疑當以此解爲正。至于文王稱王，崔適

曰，易升之四曰：王用享于岐山；益之二曰：王用享于帝。享帝之王，即享岐山之王也。岐山者，文王之都會也。享帝者，郊祭天也。王制云：天子祭天地。春秋繁露四祭篇曰：已受命而王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，文王之伐崇是也。詩曰：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此文王之郊辭也。是郊天實王者事。文王不稱王，何爲郊天？……』（詳春秋復始九、法文王條）。槃案：周語上，祭公謀父稱：『昔我先王世后稷』，『先王不窋』；周語下稱：『自后稷之始基靖民，十五王而文始平之，十八王而康克安之』；大雅皇矣稱：『維此王季……王此大邦』。是周之稱王，早在上世矣。以爲文王始爲西伯、受殷命嗣位乃始稱王者，不考之甚（參看拙春秋大事表譌異葉六五二）。

伐崇、密須。……

索隱：『按郡國志，在東郡廩丘縣北，今曰顧城。密須，姁姓，在河南密縣東，故密城是也，與安定姁姓密國別也』。案索隱謂密須在今河南密縣，而周本紀注則云在安定陰密縣，即今甘肅靈臺縣。錢穆氏則云：應是涇之下游，去豐鎬不遠。槃案蓋靈臺縣之說是也。錢說亦可通。（詳拙春秋大事表譌異葉六七三下）。

又案：索隱所謂顧城，古顧國，商頌所謂『韋顧既伐』者是也。然此顧國與文王無涉，世家此處亦不及顧國，小司馬之說何爲而發？豈錯簡在此耶？

犬夷。

會注：『錢大昕曰：犬夷即昆夷』。

槃案犬夷，一作吠夷。昆夷，昆一作緄，一作混。又有犬戎、鬼方、獫狁、玁狁、狄、燕京之戎等稱，詳拙春秋大事表譌異（葉五一——五一三）。

蒼兕！蒼兕！

索隱：『亦有本作蒼雉。按馬融曰：蒼兕，主舟楫官名；又王充曰：蒼兕者，水獸九頭，今誓眾令急濟，故言蒼兕以懼之』。

案『咒』『雉』古字通。呂氏春秋至忠篇『荆莊哀王獵於雲夢，射隨咒』，說苑立節篇作『射科雉』。王念孫曰：『雉與咒同。集韻：咒，或作雉。史記齊世家：蒼咒！蒼咒！徐廣曰：本或作蒼雉。管蔡世家：曹惠伯咒，十二諸侯年表咒作雉』（詳讀書雜誌淮南內篇第十六。志九之十六·十）。

俞樾曰：『蒼咒者，尙父所建之旗也。……唐書儀衛志云，第四咒旗隊，是固有咒旗矣，殆亦因乎古也』。『本或作「蒼雉」者，殆尙父當日，使人以析羽之旌指麾軍士乎？……曲禮篇：土雉。正義曰：雉，取性耿介，唯敵是赴。然則疊呼蒼雉，與情事正合矣』（詳經課續編七蒼咒解一、二）。

案俞氏說可備參。

總爾衆庶，與爾舟楫，後至者斬。遂至盟津，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。

閻若璩曰『（蔡沈）泰誓篇曰云：上篇，未渡河作；中下二篇，既渡河作。則以孟津爲在河之南，與河朔爲二地也者。不知孔穎達疏明云：孟者，河北地名，春秋所謂向盟是也。於孟地置津，謂之孟津。言師渡孟津乃作泰誓，知三篇皆渡津乃作爾。考史記周本紀，叙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，在武王渡河之下。齊太公世家叙遂至盟津，在師尙父與爾舟楫之下，益驗地在河北。通典河南府河陽縣註云：古孟津，後亦曰富平津，在其南。蓋水北曰陽，故河陽卽孟津。若其南岸，則自名富平津，不得有孟名，所以杜元凱傳：預以孟津渡險，有覆沒之患，請建河橋于富平津』。蓋以舟相比若橋然，自南岸以達北』（尚書古文疏證六上）。

武王將伐紂，卜龜兆不吉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。書泰誓疏曰太公六韜云，卜戰，龜兆焦，筮又不吉。太公曰：枯骨朽著，不踰人矣。彼言不吉者，六韜之書，後人所作。史記又採用六韜。好事者妄矜太公，非實事也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遂追斬紂。

梁玉繩曰：『斬紂，妄也。說在周紀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案紂之誅滅，諸子傳記之書各據所聞，槃偶亦有所論述，別詳記尚書古文疏證論逸周書世俘篇。

遷九鼎。

洪邁曰：『夏禹鑄九鼎，唯見於左傳王孫滿對楚子及靈王欲鼎之言，其後史記乃有鼎震及淪入於泗水之說。且以秦之強暴，視袁周如机上肉，何所畏而不取？周亦何辭以卻？赧王之亡，盡以寶器入秦，而獨遺此。以神器如是之重，決無淪沒之理。泗水不在周境內，使何人般舁而往，寧無一人知之以告秦耶？始皇使人沒水求之不獲，蓋亦為傳聞所誤。三禮經所載鍾彝名詳矣，獨未嘗一及之。詩書所書，固亦可考。以予揣之，未必有是物也。』（容齋三筆卷三十八鼎）。

顧師頤剛曰：『殷代固鑄有大器，若今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司母戊鼎，出於安陽小屯西北岡，鼎高及人腹部，重至一千七百市斤，可以烹牛。武王克商，所得重器必多，成王營洛邑，擇尤移存之，以鎮撫社稷，於事皆有可能。謂之『九』者，示其眾也，非謂實數確為九器，其實數亦必不止於九也（孔穎達於左傳桓二年、正義云：『其鼎有九，故稱「九鼎」也』，而於尚書召誥、正義云：『九牧貢金為鼎，故稱「九鼎」。其實一鼎』。此固由其胸無定見，故隨情增損，而亦由於本無實物或真實之記載作證，故不妨為矛盾之解釋）。以其深藏宮廷，見者至希，而大器名高，言者又雜，舌生人口，莫之捫也。經七、八百年宣揚夸飾，遂為夔絕人間龐然大物，有若始皇之十二金人；且傾億萬人民之觀聽，以為神聖玄妙，天命所寄，非受命之天子不克以取之矣』（史林雜識初編葉一五三九鼎）。

於是武王以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營丘。

淮南脩務篇：呂望『為文王太師，佐武王伐紂。成王封之于齊也』。此言

成王封太公于齊，與世家異。又漢書地理志曰：『至周成王時，蒲姑氏與四國共作亂，成王滅之，以封師尚父，是爲太公』。胡適之先生曰：『史記的周本紀與齊太公世家，都說太公封於齊是武王時的事。……現在看來，漢書所說，似近於事實』（說儒第二章）。

槃案論衡逢遇篇：『太公、伯夷……皆見武王，太公受封，伯夷餓死』。此似亦謂太公受封在武王世、與世家同。

齊都營丘，舊說云卽營陵，亦稱緣陵，卽今昌樂縣。此誤。路史云，始封營丘，卽今昌樂；復封之營丘乃臨淄。趙一清說同。未見所據。漢書地理志下齊地條：太公封薄姑。顏注云是益封，而水經濟水注引陸澄地理書則似以爲初封。薄姑故城，一說在今山東博興縣東北十五里；一說卽姑幕，在今諸城縣西南。胡公亦嘗徙居薄姑，獻公復都臨淄，並見世家。據孔穎達說，則惟胡公一世居薄姑，胡公後，並仍居臨淄（詳拙春秋大事表異葉八五——八八）。

東就國……萊侯來伐，與之爭營丘。

說苑權謀篇：『鄭桓公東會封於鄭，暮舍於宋東之逆旅，逆旅之叟從外來，曰：客將焉之？曰：會封於鄭。逆旅之叟曰：吾聞之，時難得而易失也。今客之寢安，殆非封也。桓公聞之，援轡自駕；其僕接淅而載之行，十日夜而至。釐何與之爭封。微逆旅之叟，幾不會封也』。

沈欽韓曰：『齊世家太公封齊事同，其說皆妄。國之上公、王之介弟，車服采章非如庶士也，何客逆旅之致詰哉！明天子畫土分疆，逮樹蕃垣，豈有以小醜抗違明命而爭其茅土乎！』（漢書人表疏證卷九）。

槃案說苑『釐何』卽『萊侯』。『釐』『萊』音同字通；『何』爲『侯』譌。以爲鄭桓公事者，野人之語，傳聞異詞也。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異葉三八八——三八九）。

萊人夷也。

萊，載籍或作邾，或作𨾏、或作釐，或作東萊，或作萊夷。金文作迷魚。今山東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異葉三八八——三九三）。

淮夷畔周。

正義：『孔安國云：淮浦之夷，徐州之戎』。

案淮夷，總稱，種類不一，故書傳又有『九夷』之目。又淮夷與徐戎有別。（詳拙春秋大事表誤異淮夷『國』。葉五二五）。

東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北至無棣。

梁玉繩曰：『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，管仲對楚使，齊地東至于海，特誇言耳，其時登、萊二府，尚有萊、介諸國，與夷雜處。至襄六年滅萊，齊境始邊海，而適召吳之寇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桂馥曰：『管仲此言，盛稱踐履之遠，欲以威楚，不皆齊境。……管仲特舉無棣，使楚知畏，實非齊先君踐履之界。若但舉齊之四境，不足威楚，出言何謂？且楚自知之，無煩界量矣』（詳札樸二·無棣）。

華師茂曰：『以（穆陵）爲齊地者，殊謬。此不過言太公征伐所至，與上「五侯九伯女實征之」相應。楚使言汝何故至吾地？管仲言先王有命，征伐南可至穆陵。如此，纔與楚使鉞鋒相對。若只鋪張齊境，仍與楚地風馬牛不相及，烏能折楚使之口？考元和志，穆陵關在淮南道黃州麻城縣西北八十八里穆陵山上，一名木陵關，南北朝爲戍守重鎮。……其他在召陵與陘之南，與當日語意尤脗合。……』（詳春秋大事表六下齊穆陵辨引）。

蓋太公之卒，百有餘年。

謂太公卒時，蓋百有餘歲。蓋者，疑辭。古竹書紀年云：『康王六年，齊太公望卒（太公呂望墓表）。參考上引太公遇文王時之年歲，則公卒時，殆不下百一十有餘歲矣。

明胡廣曰：『按書顧命云齊侯呂伋，則成王之末，伋已嗣太公爲齊侯矣』（拾遺錄。豫章叢書本葉三六）。

楊守敬曰：『按諸書稱遇文王之年，或云七十（元注：說苑魯賢篇、後漢書周彪

傳)，或云七十二（荀子君道、韓詩外傳、漢書東方朔傳、桓譚新論），或云八十（列女傳齊管妾語、孔叢子記問篇），或云九十（楚辭九辨）；而紀年稱太公遇文王、在商紂三十一年，至康王六年，即以紀年計之，已六十六年；以遇文王最早之七十年計之，已百有三十六歲，何云百十餘歲乎？』（元注：晝疏引鍾師言，太公遇文王於伐崇之年；尚書大傳及史記並言遇文王拘羑里之年；通鑑前編云在紂之十五年，皆參差難依據）（晦明軒稿 壬癸金石跋太公呂望表跋）。

槃案有如太公已卒然後呂伋嗣侯，則成王崩時，太公已卒，自不得至康王之世矣。胡氏說是。然左暄氏謂，太公留周，呂伋受封（參下文引），說亦可通。

子丁公呂伋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，一作及』。正義：『諡法，述義不克曰丁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通志氏族略云，諡法雖始有周，是時諸侯，猶未能徧及。齊五世後稱諡，則知所謂丁公者，長第之次也。鄭說是。杞宋曹蔡四世未稱諡，衛亦五世後稱諡，而宋竝有丁公，可驗已。說文以伋諡玁，非。又諡法：述義不克曰丁。呂伋賢嗣，何以蒙此不韙之名乎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汪中曰：『史記，呂伋稱丁公，丁公之子得稱乙公，乙公子慈母稱癸公，其言實出世本。丁、乙、癸並从十干，不得如說文作玁也。周初諸侯未有稱諡者，周文公見於國語，經傳但稱周公。召康公見於左氏春秋、毛詩序，經傳但稱召公。齊之太公，亦非諡也，故伯禽稱魯公；蔡叔之子胡稱蔡仲，蔡仲之子荒稱蔡伯；振鐸稱曹叔，曹叔之子脾稱大伯，大伯之子平稱仲君；封稱康叔，康叔之子稱康伯；宋始封之君稱微子、微仲，微仲之子稽稱宋公，宋公之子申亦稱丁公；虞稱唐叔，唐叔之子燮稱晉侯。當時易名之典，惟施于王者。諸侯之得諡者，多在再傳及三四傳之後。前此或以伯仲、或以國邑，而夏殷之禮，相沿而未革，故猶有以甲乙爲號者，齊之丁、乙、癸、宋之丁公，是也』

（述學內篇二、玁文正）。

汪之昌曰：『孟鼎銘，文王字三見，皆作玁。武王字一見，作珽。李慈銘引齊丁公說文作玁爲證。偶閱尸子勸學篇，「夫昆吾之金」，玉篇玉部引作「

琨珉」，亦一證也』（青學齋集二十六雜錄上）。

案梁汪二氏所謂丁公非諡，是也。文王武王亦非諡，近代學者論之矣。文武非諡，而其字可從玉作玨；丁公非諡，則其字何以不可以從玉作玨，汪氏證之是也。說文必有據，妄議之非也。

又案晏子諫下二：『丁公伐曲沃，勝之，止其財，出其民。公曰自蒞之，有與死人以出者，公怪之，令吏視之，則其中金與玉焉。吏請殺其人，收其金玉。公曰，以兵降城，以眾圍財，不仁；且吾聞之，人君者，寬惠慈眾，不身傳誅。令舍之』。此雖不等于舊史，然丁公必賢嗣，故可有此傳說也。

左暄曰：『依史記之言，是成王少時，曾命太公專征伐，而太公既卒，丁公乃立也。尚書顧命有俾爰齊侯呂伋之文。顧命，成王將崩而史臣作也（元注：成王立三十七年而崩）。似太公卒於成王之世矣。而竹書紀年云：康王六年，齊太公薨。按禮記，太公封於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。鄭氏注曰：太公受封，留爲太師，死葬於周。五世之後乃葬齊。然則太公留周，而呂伋封齊。亦猶周公留周而伯禽封魯也。呂伋封齊而稱齊侯，亦猶伯禽封魯而稱魯公也。呂伋之立，固非繼公而侯也。而史記所云，太公之卒百有餘年、子丁公呂伋立者，固不足據也。（元注：竹書紀年：成王八年，命齊侯呂伋，遷庶殷於魯。則成王少時，呂伋已爲齊侯矣）。（三餘偶筆十一齊世家條）。

案左氏所引成王八年命齊侯呂伋一事，出今本竹書。然今本竹書之說，亦多有依據，固不妨存參。

子癸公慈母立。

索隱；『系本作廩公慈母。譙周亦曰祭公慈母也』。

張澍曰；『唐盧若虛石記云；太公之後有蔡公氏。按太公後當是癸公。…以丁公、乙公、酉公例之，作癸公爲是』。『蔡、祭皆譌』（姓氏辨誤二三蔡公氏條）。

梁玉繩曰；『檀弓疏引世本作廩。譙周云，祭公慈母。各本譌作慈心』（志疑同上）。

子哀公不辰立。

索隱；『系本作不臣，譙周亦作不辰。宋忠曰；哀公荒淫田游，國史作還詩以刺之也』。

梁玉繩曰；『世本作不臣，而竹書名昬，蓋有二名。臣字疑誤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五侯九伯。

俞樾曰；『古人舉得半之數則曰五，不及乎半則曰三，過乎半則曰七。易曰三日不食，又曰七日來復，又曰七日得；詩曰其實七兮，其實三兮；……又曰五日爲期。……皆是也。若至少之數不可以三言者，則曰一。……至多之數不可以七言者，則曰九，如九如、九合諸侯、叛者九起，是也。左傳「五侯九伯」，五者，舉其中數。九者，舉其極數。後人不達古語，凡言數者，必求其義，斯鑿矣』（詳羣經平議三三）。

王引之曰；『侯伯，謂諸侯之七命者。五等之爵，公侯伯子男。曰侯伯者，舉中而言。天下之侯不止於五，伯亦不止於九；而曰五侯九伯者，謂分居五服之侯，散列九州之伯。若堯典五刑有服，謂之五服；五流有宅，謂之五宅；禹貢九州之山川，謂之九山九川也。侯言五，伯言九，互文耳。五服卽九州也』（詳春秋左傳述聞上五侯九伯條）。

今案五與九並虛約數。王氏以五服九州解之，泥。

周烹哀公。

集解；『徐廣曰，周夷王』。

齊召南曰；『此卽毛詩鄭譜所云，紀侯譖之于周懿王，使烹焉，齊人變風始作者也。而徐廣解史記，謂是夷王時事，詩疏力辨其非，以周本紀言，懿王之時，詩人作刺也』（公羊傳莊四年注疏考證）。

李超孫曰；『公羊、竹書（槃案周本紀正義引之）又謂周夷王。……懿王至夷王，中間僅歷孝王一世，是時王世不長，故未易遽定與？』（詩氏族考二）。

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，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。

索隱：『宋忠曰：其黨周馬繻人將胡公於貝水，殺之、而自立也』。

案潛夫論衰制篇作：『齊騶馬傳所以沈胡公於貝水』。

晏子春秋諫上：『使君之年長於胡』。俞樾曰：『胡者，蓋謂齊之先君胡公靜也。詩齊譜正義，言胡公歷懿王、孝王、夷王。是其享國久矣。諡法，保民者艾曰胡。則胡公壽考令終可知，故封人以爲祝詞。而史記乃有見殺之說，或傳聞之異，不足據也』（諸子平議卷七）。

獻公元年……因徙薄姑，都治臨菑。

孔穎達曰：『據此，則齊唯胡公一世居薄姑耳，以後復都臨淄也。僖公云：仲山甫徂齊。傳曰：古者諸侯僭隘，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，蓋去薄姑，遷於臨淄。以爲宣王之時始遷臨淄與世家異者，史記之文，事多疏略。……毛公在馬遷之前，其言當有準據』（毛詩齊風譜正義）。

雷學淇曰：『此時齊侯，乃厲公無忌之四年。劉向列女傳曰：宣姜者，齊侯之女，宣王之后。然則厲公非王之外舅、卽后之昆弟，此城齊之命所由來也。疏謂史記之言未必得實。蓋獻公遷之，此時始城之也。水經淄水注曰：今臨淄城中有丘，在小城內，其外郭，卽獻公所徙臨菑城也。然則小城乃哀公以前所都，外城卽獻公徙都後仲山甫所城矣』（竹書義證二五）。

子厲公無忌立。

梁玉繩曰：『厲公在位九年，此脫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子成公脫立。

梁玉繩曰：『索隱引世本、譙周及年表皆作「說」。齊風詩譜疏引世家政作「說」，則是今本譌說爲脫耳』（志疑十七）。會注：『舊刻毛本脫作說』。

莊公二十四年，犬戎殺幽王，周東徙錡。

今本竹書：『平王元年辛未，王東徙洛邑』。陳逢衡曰：『衡案周本紀，平王立，東遷於錡，辟戎寇；齊世家：莊公二十四年，犬戎殺幽王，周東徙錡；蔡世家：釐侯三十九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室卑而東徙；曹世家：惠伯二十五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因東徙；陳世家：平公七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東徙；晉世家：文侯十年，犬戎殺幽王，周東徙；楚世家：若敖二十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東徙。案諸世家，俱以幽王見殺之年爲即平王東徙之年，誤矣。據十二年表，幽王十一爲犬戎所殺，平王元年東徙錡，是徙錡在幽王被弑之後一年，與竹書合；故年表平王徙錡爲齊莊公二十五，則不當統書於二十四；曹爲惠公二十六，則不當統書於二十五；陳爲平公八年，則不當統書於七年；晉爲文侯十一，則不當統書於十年；楚爲若敖二十，則又當書犬戎殺幽王於十九。予爲對閱十二侯年表，而諸世家之誤自見』（竹書集證卷三六）。

因拉殺魯桓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左傳疏引此作「摺殺」，與魯世家同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伐紀，紀遷去其邑。

案紀，金文、穀梁傳並作已。水經注二六巨洋水注云：後改曰劇。初國于今江蘇贛榆縣，後遷劇，今山東壽光縣東南三十里紀城是（參拙春秋大事表誤異葉一六四——一六五）。

反而鞭主屨者三百。

梁玉繩曰『傳云：「誅屨於徒人費，弗得，鞭之見血」。此以爲主屨者，又謂鞭之三百，恐非也。「費」「弗」古通，如魯幽公、晉穆侯皆名潰，而穆之名亦作費，幽公之名亦作莒，可以互證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故次第糾奔魯……次第小白奔莒。

定四年左傳：『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……』。王引之曰：『少帛，蓋卽小白。逸周書克殷篇：「縣諸小白」。孔晁注曰：「小白，旗名」。齊桓公名小白，蓋以旗爲名，若齊大夫欒施字子旗；孔子弟子榮旂字子旗之類也。少與小、帛與白，古字並通』（詳左氏述闕下少帛條）。

毛奇齡曰：『按史世家，襄公次弟糾奔魯，次弟小白奔莒。子糾者，小白兄也，故荀卿曰：桓公殺兄以反國；莊子：桓公小白殺兄入嫂，而管仲爲臣；古越絕書曰：管仲臣於桓公兄公子糾；卽管子大匡亦曰：齊僖公生公子諸兒、公子糾、公子小白；又曰：鮑叔傳小白，辭疾不出，以小白幼而賤，不欲爲傳故也。則明明子糾是兄，小白是弟。而胡氏（安國）引據有云史稱齊桓殺其弟以反國一語，求之列代之史，並無其文。及考漢淮南王傳，知淮南厲王不法，文帝令大將軍薄昭以書責之，有曰：昔周公誅管蔡以安周，齊桓殺其弟以返國。其云弟者，以文帝是兄故諱言兄而言弟。韋昭本註所謂子糾本兄而稱弟者，不敢斥也。胡氏不考所自，徒以程子曾誤讀漢書，早有桓兄糾弟之說，而此又承程子之誤，不得原文，混稱曰史。是以誤讀人書且誤解人說之故而移誤聖經，甚至紊亂人之兄弟倫次。誣妄立說，予以誤天下誤後世。』（春秋毛氏傳十）。

俞樾曰：『啖（助）趙（匡）之徒善於立異，見穀梁傳兩公子之文卽承襄公之下，遂以爲襄公子，是並左傳叔向對韓宣子語，所謂齊桓衛姬之子有寵於僖者而未之知矣。此說殊不足辨，而程子與胡傳俱從之，可怪也。王氏又創異說，以小白爲僖公子，以糾爲襄公子（案，見王夫之之春秋稊疏上桓公篇），則荀所謂桓公殺兄爭國，薄昭與淮南王書所謂桓公殺其弟者，均非事實，而前人紛紛爭論於桓兄糾弟、桓弟糾兄者，徒爲虛語矣。在王氏別無他據，惟據左氏經文公「伐齊納子糾，齊小白入於齊」，謂糾稱子，則襄公之子也。不知左傳正義云：案定本經文，糾之上有子字。是孔氏所據本初無子字也。孰有無不定之子字而盡翻自古相承之舊說，非學者所敢從矣』（俞樾雜纂二十八、子糾條）。

案孫奕坦齋示兒編五桓公殺子糾條、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六管仲不死子糾

之難條、陳霆兩山墨談一桓公子糾之爭國條、焦竑筆乘二薄昭書條，於子糾小白孰爲兄弟一問題，並亦有辨。然而毛俞二家之說，詳審矣。

鮑叔傳之。

會注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兩「傳」字，蓋後人揣量之言耳。且當時智者取奇貨而出，何必論官銜？左氏云「奉公子」，乃得其實也』。

槃案：傳，輔也。僖八羊左傳：『不如立卓而輔之』。晉世家作『而傳之』。傳輔並從甫得聲，故通用耳。又相也，僖二十八年左傳：『鄭伯傳王，用平禮也』。杜解：『傳，相也』（案廣雅同）。史記陳丞相世家：『乃以爲郎中令，曰：傳教孝惠』。集解：『如淳曰：傳相之傳也』。傳相卽輔相矣。中井說謬。

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齊正卿高敬仲也』。

洪亮吉曰：『秘笈新書：齊太公六代孫文、公子高，孫傒，以王父字爲氏』（春秋左傳解詁六莊九年條）。

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。

國，國子。高·國二子竝齊卿。但國子其人，無可考。僖十二年左傳：『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，管仲辭曰：臣，賤有司也，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』。杜解：『莊二十二年，高傒始見經。僖二十八年，國歸父乃見傳。歸父之父曰懿仲，高傒之子曰莊子，不知今當誰世』。

射中小白帶鉤。

高去尋曰：『中國之有帶鉤，很可能乃受北方異族的影響或來自一共同的來源。中國帶鉤，除特小者外，鉤身都作S的彎曲，乃爲適用腰腹或肩部而更改進的』（詳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）。

案高氏所見實物，大抵不出春秋戰國之際，更早期之實物，則尚未被發見，故桓公帶鉤之形制及用途，今則無可推考矣。

僖二十四年左傳：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』。舊注疏證：『射鉤事，傳不見。管子小匡篇：桓公曰，管夷吾親射寡人，中鉤，殆于死。今乃用之，可乎？鮑叔曰：彼爲其君動也。呂覽貴卒篇：管仲扞弓射公子小白，中鉤。注：鉤，帶鉤也。晉語：乾時之役，申孫之矢，集於桓鉤。注：申孫，矢名。鉤，帶鉤也。杜注亦謂乾時之役，本晉語』。

遂殺子糾於笙瀆，召忽自殺，

索隱曰：『賈逵云，魯地句瀆。又按鄒誕生本作莘瀆。莘、笙聲相近。笙，如字。瀆，音豆。論語作溝瀆。蓋後代聲轉而字異，故諸本不同也』。

王夫之曰：『十夫有溝，則溝者水之至小者也。江淮河濟爲四瀆，則瀆者水之至大者也。連溝於瀆，文義殊不相稱，且自經者必有所懸，水中無可懸之物，安容引吭？既已就水際求死，胡弗自沈而猶須縊也？按史記，殺子糾於笙瀆，召忽自殺。鄒誕生作莘瀆。索隱曰：莘、笙音相近，蓋居齊魯之間，瀆本音寶，故左傳又謂之生寶。然則溝瀆、地名也。云「之中」者，猶言之間也。又春秋桓公十二年，公及宋燕盟於穀邱，而左傳言盟於句瀆之邱。句，古侯切，與溝通。蓋辛瀆、笙瀆、生寶、句瀆，一地四名，轉讀相亂。實穀邱耳。杜預謂，穀邱，宋地，亦無所徵。實在魯邊境，齊人取子糾殺之於此，而召忽從死也』（四書稗疏）。

陳鴻森曰：「清世諸儒……以爲此（溝瀆）即左傳莊九年「殺子糾於生寶」之「生寶」。……凡此，近人陳漢章氏始力糾之：「此經自漢末年，說者已失其義。……彼應劭、徐幹皆當建安曹氏方興之時，故爲華歆、王朗輩解說，不惜矯誣聖言以詆召忽；王肅爲司馬昭妻父，更不足論。而世之爲漢學者，如錢氏之後錄，江氏埃質、宋氏發微及洪氏頤煊之叢錄、吳氏凌雲之遺著，並塗附溝瀆爲即莊九年子糾所殺之生寶；又豈知生寶確爲魯地，非即襄十九年、廿九年、哀六年齊地句瀆之邱？……且子糾爲魯殺於生寶，召忽入齊境自刎，而

以生竇爲召忽自經之溝瀆，誠可謂小辨破言，小言破義者，何其與於不仁之甚也？曾子制言中篇曰：昔者伯夷、叔齊死於溝瀆之間，其仁成名於天下。溝瀆之間卽溝瀆也。爾雅釋水云：水注谷曰溝；注溝曰澮；注澮曰瀆；說文水部：瀆，溝也；巛部云：水流澮澮也，皆其證也。蓋溝瀆與溝澮之間，皆汎論水地之隱微者」（綴學堂叢稿初編葉一六）。此駁議有甚嚴切者，唯其說尚有未盡者焉。今按：以論語之溝瀆爲卽子糾所死之生竇，此說實由王夫之發之；又，淮南子原道篇：「今夫狂者，能不避水火之難，而越溝瀆之險者，豈無形神氣志哉？」此以「溝瀆之險」與「水火之難」相對爲文，是「溝瀆」不必指實爲地名之證也。又按白虎通云：「匹夫匹婦者，謂庶人也」；漢書敘傳引班彪王命論稱王陵母爲「匹婦」，師古注：「凡言匹夫匹婦者，謂凡庶之人，一夫一婦當相配匹」。然則召忽固齊之大夫，又焉得以「匹夫匹婦」爲稱？是此章「匹夫匹婦」本泛言之，初未嘗有所指實也甚明』（子路子貢疑管仲非仁二章出齊論語說。元稿葉一八）。

槃案論語憲問：『子路曰：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，曰：未仁乎？子曰：桓公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，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也？』莊八年左傳：齊『亂作，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來奔』；九年，『鮑叔帥師來言曰：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；管、召、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乃殺子糾于生竇；召忽死之』。漢儒以孔子此論，與前引左傳所載是一事；清儒亦多因此說。蓋所謂『自經于溝瀆』，『溝瀆』必地名。如解爲溝澮之間，則是水地，自經之人何所用之？王夫之之說，不可易也。一地也而或曰『溝瀆』、或曰『生竇』、或曰『莒瀆』、或曰『句瀆』，此則司馬貞所謂『後代聲轉而字異』者也。至于孔子所謂『匹夫匹婦』，蓋引喻之辭，若曰如匹夫匹婦之輕于一死，不必定斥召忽卽是匹夫匹婦其人也。二陳氏說，頗亦持之有故，存參焉可也。

及堂阜而脫桎梏。

械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一說：扭曰桎，械曰梏。呂氏春秋贊能篇云：『

乃使吏鞞其（管仲）拳（注：以革囊其手也），膠其目，盛之以鷗夷。蓋此類並泛設或傳聞之異，不必泥。

齊拔而見桓公。

祓，除不祥也。齊語作『比至，三盪三浴之』（皇解：以香塗身曰盪，亦或爲薰）。呂氏春秋贊能篇作：『祓以燿火，霽以犧猋焉』（注：火，所以祓除不祥也。周禮司燿，掌行火之政令，故以燿火祓之也。殺牲以血塗之爲霽。小事不用大牲，故以猋豚也）。槃案呂氏春秋本味篇述湯得伊尹，祓之於廟，亦是『燿以燿火，霽以犧猋』。淮南汜論篇述湯得伊尹、文王得呂尚、齊桓得管仲、秦穆得百里奚，並『洗之以湯沐，祓之以燿火』。此類並非紀實，只緣自古有此類風俗，因漫言之，猶想當然耳。景祐監本世家，『祓』作『沃』。案如齊語之言『浴』、淮南之言『洗』，則作沃亦可通。祓、沃形近易譌，未知其審也。

與鮑叔、隰朋、高傒修齊國政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朋或作崩也』。

案古朋、崩字通。周易復彖辭『朋來无咎』，漢書五行志引作『崩來無咎』。楊子太玄進贊『動之丘陵，失澤朋』，此朋亦當讀作崩。詳俞氏諸子平議（卷三十三、葉七）。

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，遂，在濟北蛇丘縣東北』。正義：『蛇，音移』。

案蛇丘，漢置縣，故城在今肥城縣南。而顧棟高曰：遂，在寧陽縣北。通志曰：在鉅野縣（詳拙春秋大事表誤異陸肆『都』）。未詳孰是。

愈一小快耳

王念孫曰：『謂儉一小快也。』燕策：人之饑所以不食烏喙者，以爲雖儉充腹而與死同患也。史記蘇秦傳作愈。韓子難一：儉取多獸。淮南人間篇儉

愈。是偷與愈通也』（詳讀書雜誌漢書淮南王安傳『王亦愈欲休』條）。

案愈、偷、偷、古書通用，別詳拙漢晉遺簡識小七種（葉一〇一）。

遂伐山戎，至于孤竹而還。

齊語作：『北伐山戎、荊令支、斬孤竹而南歸』。管子小匡篇略同。

齊率諸侯城楚丘而立衛君。

案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，隋衛南廢縣，即古楚丘城也。又隱七年，『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』，其地，今山東曹縣東南楚丘亭是也。但此乃戎邑，非一事也（參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）。

歸蔡姬，弗絕。蔡亦怒，嫁其女。桓公聞而怒，興師往伐。

案僖四年公羊解詁云：『時楚強大，卒暴征之則多傷士眾。桓公先犯其與國，臨蔡，蔡潰，乃推以伐楚。楚懼，然後使屈完來受盟，修臣之職。不頓兵血刃，以文德優柔服之』。如此說，是謂齊桓侵蔡，並非由於蔡姬細故。崔述亦曰：『北杏之會，蔡實與焉；既而叛附於楚，遂不復與齊桓之會。以人情時勢論之，齊侯固當侵蔡伐楚，不必因蔡姬之嫁也。……蓋當時適有蔡姬嫁事，好事者因附會爲之說耳』（考古續說二）。

南至穆陵，北至無棣。

李慈銘曰：『桂氏札樸云：左傳，賜我先君履，東至於海，西至於河，南至於穆陵，北至於無棣。杜注穆陵、無棣皆齊境者，非也。京相璠曰：無棣在遼西孤竹縣（元注：案此引見水經淇水篇注，無棣上有「舊說」二字）。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令支縣有孤竹城，管仲舉此者，以曾伐山戎也。史記索隱云：舊說穆陵在會稽，非也。今淮南有故穆陵關，是楚之境。無棣在遼西孤竹，服虔以爲太公受封境界所至，不然也，蓋言其征伐所至之域。小司馬之說是也。管仲舉楚境之穆陵，以證齊伐楚非無因涉其地；又特舉無棣，以示踐履之遠，使楚知畏。若

但舉齊之四境，不足畏楚，出言何謂？且楚自知之，無煩界量矣。慈銘案，桂說是也。酈注所引是京相春秋土地名語，玩其文加舊說二字，似京相亦主服說，而酈氏斷之云：管仲以責楚，無棣在此方之爲近（方之者，謂方服說也）。則道元已取京相所引舊說。杜氏通典云：鹽山，春秋之無棣邑也。則君卿亦取之。至穆陵，則高氏士奇春秋地名考云：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大峴山上有穆陵關。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亦同。而案索隱云在淮南之說，無所取證。然青州在晉時，曹嶷、慕容超等皆據大峴以爲固，不聞有所謂穆陵關者。而淮南之合肥（元注：漢屬九江，六朝改曰汝陰縣，屬南汝陰郡），六朝時爲重鎮，其通壽陽、建康之要路，亦有大峴、小峴二山。合肥在春秋爲舒巢國，楚之北竟，後遂屬楚。疑穆陵本在今廬州府境，後以青州大峴名同，遂移穆陵關於此，小司馬在唐初，聞見固確耳』（世界書局本越縕堂讀書記葉一一七九札樸條）。

又曰：『予前取桂未谷之說，以穆陵當從史記索隱非在青州，而顧震滄春秋大事表於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中亦沿舊說爲誤。今日觀大事表，有齊穆陵辨一篇，載其弟子華師茂之說，則亦主索隱，而謂劉裕伐南燕時，止言大峴，不言穆陵，知爾時青州尙無此關，尤與予意同也。惟引元和志穆陵關在淮南道黃州麻城縣西北八十八里穆陵山上，一名木陵關，南北朝爲戍守重鎮。唐元和中鄂岳帥李道古出木陵關討吳元濟，其地在召陵與涇之南，尤合當日語意。考元和志淮南一道，今本已全闕，胡肅明禹貢錐指亦引元和志穆陵關在麻城縣穆陵山上，不知據何書所引也。當再考』（同上書葉一一八〇）。

楚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。

梁玉繩曰：『史銓謂，湖本，共誤爲具』（志疑十七）。槃案，景祐監本、宋蜀本並亦作具。

左傳曰：『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』。杜解：『包，裹也，束也。茅，菁茅也。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。尚書：「包匭菁茅」。茅之爲異，未審也』。疏：『郊特牲，縮酌用茅。鄭玄云，涉之以茅，縮去滓也』。

槃案，以茅縮酒去滓取其清，此是一義。周官甸師：『祭祀共蕭茅』。

注：『鄭大夫云，蕭字或爲茜，茜讀爲縮。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』。說文茜：『禮，祭，束茅加於裸圭而灌鬯酒，是謂茜，像神飲之也』。束茅爲偶人，以酒灌之，象神之飲，此又一義。杜謂不知茅之爲異，意謂祭神何以必用楚茅，未知楚茅與常茅何異也。案水經湘水注泉陵縣下小注：『晉書地道記曰，縣有香茅，氣甚芬香，言貢之以縮酒也』。楚所貢之茅，雖未必即泉陵所產，然楚茅之異，殆亦以其芳香不同常茅歟？而禹貢言荊州之貢『包匭青茅』，鄭玄云：『青茅，茅有毛刺者，給宗廟縮酒。重之，故包裹又纏結也』（夏本紀集解引）。案禹貢著荊州貢青茅，蓋亦用以祭祀，與所謂楚包茅者，當是一事。韓非子外儲說云：『是時楚之青茅，不貢於天子三年矣』。是楚包茅亦稱青茅也。鄭注謂青茅爲茅之有毛刺者，毛刺之茅何以可貴？其義未聞也。又史記封禪書：『江淮之間，一茅三脊，所以爲藉也』。漢書郊祀志上同。顏師古注曰：『藉，以藉地也。』此三脊之茅亦曰青茅。管子輕重丁篇：『江淮之間，有一茅而三脊者（貫）至其本，名之曰青茅，使天子環封而守之』。三脊之茅用以藉地（藉、蓐、苴，義同，見春官司巫鄭注。以茅藉地，所以爲謹敬清潔也，見白虎通社稷篇引春秋傳），則與用於縮酒者有別矣。豈既以縮酒亦以藉地耶？括地志曰：『辰州盧溪縣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。武陽記云：山際出包茅，有刺而三脊，因名包茅山』（夏本紀正義引）。此似謂楚貢之包茅即此山所產。又云有刺三脊，則與鄭注及管子等說亦有關。豈楚茅亦即江淮之茅有刺而三脊，杜氏所謂其所以爲異者，即在此耶？（宋丘光庭兼明書二『包匭青茅條』主此說）。禹貢『包匭青茅』，鄭玄注云：『匭，纏結也。……包裹又纏結也』。僞孔云：『匭，匣也』。孔穎達曰：『匣是匱之別名，匱之小者。青茅所盛，不須大匱，故用匣也』。以上匭字之解，僞孔與鄭不同，然無礙包之爲裹。獨武陽山記以『包茅』爲名詞，是異聞也。然以『包匭青茅』之稱證之，則以爲名詞者蓋非也。

昭王南征不復，是以來問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周昭王南巡狩，涉漢未濟，船解而溺昭王。王室諱之，

不以赴諸侯。不知其故，故桓公以爲辭，責問楚也』。

僖四年左傳杜解略同。會箋曰：『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也，非真不知其故而問之也。昭王不復之故，經、傳文缺，不可詳考。若果別無他故，但見惡於船人，何至遽行弑逆？私人自以私怨弑王，其國之君何以不討？嗣王亦何以不問乎？帝王世紀載膠船事，蓋俗說爾。船板極厚，王所乘船又必大，非膠力所能膠也』。

案帝王世紀云『膠液船解』，見周本紀正義。呂氏春秋音初篇作『梁敗』。俞樾曰：『左傳正義云：舊說皆言，漢濱之人，以膠膠船，故得水而壞。此言梁敗者，天子造爲梁，舟敗卽梁敗也。畢校疑其互異，非是』（諸子平議二二）。案梁敗卽舟敗，俞氏說亦可通。然膠船之說亦未可憑信，竹添說是。竹書紀年云『喪師於漢』；周本紀云『卒於江上』，是所謂『慎言其餘』也。

貢之不入，有之。寡人罪也。……昭王之出不復，君其問之水濱。

陳霆曰：『寡人者，言寡德之人，諸侯謙稱之辭也』（兩山墨談卷一）。陔餘叢考亦有說，引見吳世家『孤老矣』條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，昭王時，漢非楚境，故不受罪』。正義：『按鬻熊爲周文王師，至于文、武，以勤勞之後嗣、而封熊繹于楚蠻，封以子、男之田，居丹陽，在荊州枝江縣界、有枝江故城是，故云漢非楚境』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不貢可以改悔。弑王之罪，天下之大戮也，如何承認得？故不敢他對，但請自問于水濱，而人莫之知也。……楊慎曰：楚實殷之始封，楚苦縣瀨鄉，在漢水東北，則漢水於西周之時，豈未屬楚乎？又詩云：奮伐荆楚，桀入其阻。鄭云：深入方城之阻也。方城在今漢水北，豈昭王時未屬楚乎？然則漢水實屬楚也久矣』（左傳會箋）。

齊師進次于陘。

張應昌曰：『趙企明經筵曰，杜氏最詳於地，而於侵蔡次陘，有所不通。

蔡，今之蔡州。許在潁川，今之潁昌。……齊伐楚，先歷許然後至蔡，過蔡然後及楚。涇當在蔡之前，不當在蔡之後，潁昌去蔡州三百里，不應退師若是之遠，則杜指潁川召陵（槃案，召陵縣故城，在今河南鄆城縣東三十五里）之涇亭，非也。愚考顧氏輿圖，誠有如趙氏所辨者。惟王伯厚據史記正義及國策蘇秦語，謂（涇）山爲楚交界處，地在滎陽新鄭（案今河南新鄭縣），與張氏琦所考近密縣（案今河南密縣）者當是，張亦以杜爲非也。高氏考略從杜，而兼采蘇秦語，謂二國皆恃此爲險，在楚則爲北塞，在韓（案滎陽於戰國爲韓）則爲南塞；又據新鄭亦有涇山，知涇塞綿互甚遠，則亦不能無疑於杜矣』（詳春秋屬辭辨例編卷四八）。

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。

梁玉繩曰：『傳云「楚子使屈完如師」，以觀強弱也。此言「將兵扞齊」，非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槃案經作『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』。會注引龜井昱云『懼而求盟也』，當是也。

七二年九月六日完稿。